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　函

地址：4065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 2 段 180 號
承辦人：陳双玫 姊妹
電話：（04）2243-6960 分機：1235
傳真：（04）2243-6968

受文者：各區辦事處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真臺牧字第 110-0280 號
速　　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　　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　旨：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宣導與防護措施第 13 次發文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請全體教會於每個安息日上午 9:30 在自家同心禁食禱告，為臺灣疫情消彌、全民健康代求。

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7 月 8 日宣布，同步延長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至 7 月 26 日止，並自 7 月 13 日起適度鬆綁部分措施，宗教場所說明（附件一）

(一)宗教集會活動全面暫停辦理，宗教場所暫不開放民眾進入。

(二)停止室內 5 人以上，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。

(三)違反以上任一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內政部指出，第三級警戒尚未解除，宗教場所原則上仍不開放民眾進入，宗教團體若確信能做好防疫配套，可依據內政部訂定的「宗教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，擬具完整防疫計畫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必須有人力落實人員進入管控及相關防疫作為，才能開放民眾入內祭祀、禮拜及參與小型靜態宗教活動。

此外，為讓進入宗教場所的民眾保持社交距離，室外的空間以每人 1 平方公尺為安全距離，凡進入宗教場所建築物裡面，以每人前後左右至少距離 1.5 公尺（2.25 平方公尺容留空間計算），最多為 99 人，即使面積超過 225 平方公尺，仍不能超過上限人數。一旦入場民眾超過容留人數上限，宗教場所應引導民眾於場所外等候，並注意等候時的社交距離及交通安全。

四、請各地教會職務會，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內政部的防疫管理措施，因地制宜研議教會聚會方式，延續線上聚會或擬具完整防疫計畫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分流管控實體聚會。

五、請全體教會，秉持聖經教導，順服在上有權柄的（羅十三 1），規矩遵行愛人愛己的各項防疫措施義務。並保守信德，同心合意為此禁食禱告，以彰顯基督聖徒那能被誇口，於一切逼迫苦難中，仍存的忍耐和信心（帖後一 4）。

正本：全體教會、祈禱所；各區辦事處
副本：總會負責人、總會各單位、全體傳道者

順頌　　總負責 林章偉

以馬內利

簽閱	教牧股負責人	宣道股負責人	教育股負責人	事務股負責人	資訊股負責人
	會計股負責人	出納股負責人	傳道	長執	
收文辦理	承辦人：			年　月　日	
				字第　號	

附件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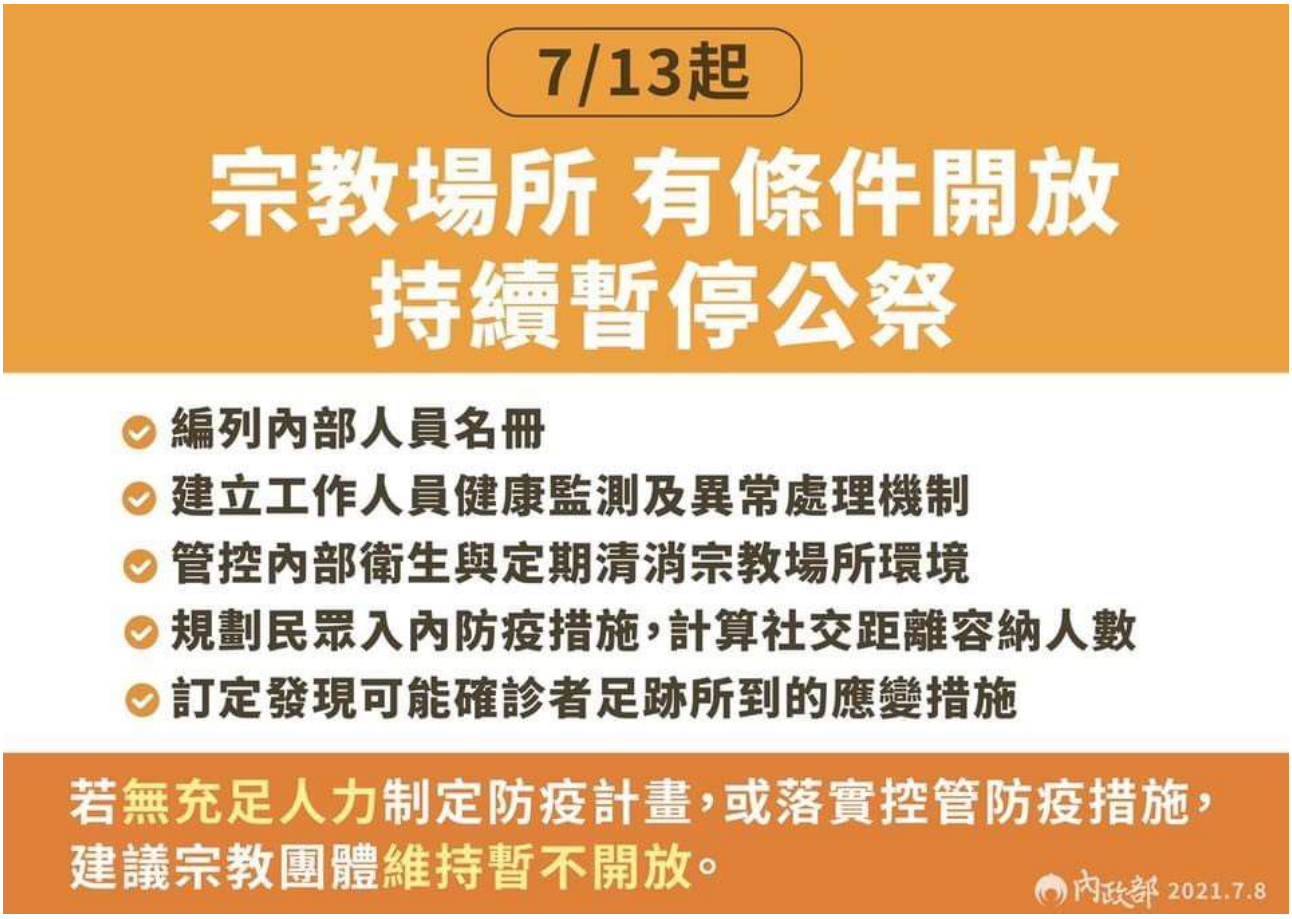
7/13起
宗教場所 有條件開放
持續暫停公祭
編列內部人員名冊
建立工作人員健康監測及異常處理機制
管控內部衛生與定期清消宗教場所環境
規劃民眾入內防疫措施，計算社交距離容納人數
訂定發現可能確診者足跡所到的應變措施
若無充足人力制定防疫計畫，或落實控管防疫措施，
建議宗教團體維持暫不開放。
內政部 2021.7.8

裝

訂

線